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中信証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2022年1月24日，本公司、賣方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獨家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買方按每股3.80港元的價格購買賣方所持有的92,366,000股股份，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相當於購買價每股3.80港元的價格發行92,366,000股新股份。

銷售股份數目相等於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1%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7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交割時止期間將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擬將其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擴充及經營本公司的社交及遊戲業務，以及用於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和收購。

預計銷售股份將由獨家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任何該等投資者將不會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及(ii)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後方告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9,77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由於配售及認購事項的交割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其未必會按計劃落實或甚至不能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2022年1月24日，本公司、賣方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獨家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買方按每股3.80港元的價格購買賣方所持有的92,366,000股銷售股份，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相當於購買價每股3.80港元的價格發行92,366,000股新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1月2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Spriver Tech Limited (作為賣方)；及
(3)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獨家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獨家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銷售股份

賣方所持有的合共92,366,000股股份將由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進行配售。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而非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交割時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動，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75%。配售項下銷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9,236.60美元。

購買價

購買價為每股股份3.80港元，較：

- (i) 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22年1月24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22港元折讓約9.95%；及
- (ii) 直至及包括2022年1月24日止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20港元折讓約9.52%。

購買價由本公司、賣方及獨家配售代理經參照股份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及配售條款按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配人的獨立性

預計銷售股份將由獨家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任何該等投資者將不會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獨家配售代理將促使的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配售的完成

配售的完成將於2022年1月27日或賣方及獨家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作實。

配售交割的先決條件

獨家配售代理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交割前，並無發生：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其他方面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有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化的任何發展；或
 - (b) (A)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任何暫停或限制買賣本公司證券，或(B)一般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任何暫停或限制買賣本公司證券；或
 - (c) 發生非獨家配售代理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病毒或傳染病的爆發、流行或大流行、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動爆發或升級、相關司法權區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發生任何重大中斷及／或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或匯率管制或稅項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不利變動之事態發展，或將影響該等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或匯率管制或稅項，
- 而經獨家配售代理單獨判斷，將使得配售銷售股份或執行合約購買銷售股份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將嚴重影響銷售股份於二手市場的買賣；
- (ii) 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iii) 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在交割日或之前經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滿足所有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遵守或滿足的條件；及
 - (iv) 獨家配售代理於交割日已接獲配售及認購協議中所規定的相關法律意見而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獲獨家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本公司及賣方將盡彼等各自的合理努力促使銷售條件於交割日或之前達成。獨家配售代理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通知以豁免任何上銷售條件（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若(a)銷售條件所列的任何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至交割日之間的任何時間發生，或(b)賣方於交割日未交付銷售股份，或(c)上述(ii)至(iv)段中所列出的任何條件於上述載明日期未獲滿足或書面豁免，獨家配售代理可自行決定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前提是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某些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將於該等終止後繼續有效並保持全部效力及效果，並且，若賣方於交割日已交付部分而非全部銷售股份，獨家配售代理將有權選擇對該等已交付的銷售股份進行配售，但該等部分配售將不會免除賣方關於未交付銷售股份的違約責任。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本公司發行的92,366,000股新股份將由賣方認購，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1%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7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交割時止期間將無任何變動）。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相當於購買價每股3.80港元。認購事項的淨價格為約3.76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相等於購買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9,77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交割受以下條件（「條件」）規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及
- (ii) 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認購事項的交割

認購事項將於須達成的上述條件中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交割，惟交割不會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之日或本公司、賣方及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於不遲於認購事項交割前的營業日，賣方須支付或促使支付以電子方式作出的認購款項予本公司。

於支付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認購款項後，本公司須(i)隨即向賣方（或按其指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立即將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登記為認購股份的股東而不收取登記費；及(ii)由賣方選擇(a)以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就認購股份向賣方（或按其指示）交付最終股票或(b)按照賣方的指示將股票存入賣方有賬戶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的任何信託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在並無取得獨家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截至交割日後滿90日當日止期間內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進行任何交易，旨在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賣方或

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與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否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移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c)公開宣佈意向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情況將不適用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銷售股份的销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成交日期後90天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應而賣方須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事先取得獨家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下(a)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安排或促使配售或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任何上述情況的任何交易（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c)公開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上述各項將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預計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費用及開支後）分別為約351.0百萬港元及約34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其將予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擴大及經營本公司的社交及遊戲業務，以及用於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和收購，其詳情載列如下：

預計約50%或173.5百萬元港元將用於推動自身業務發展，提升社交業務和遊戲業務的變現能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持續推進「流量+社交」戰略，完善以Yummy、MICO、YoHo等為代表的社交產品矩陣，優化產品的音視頻社交功能，不斷落實產品本地化、運營本地化、團隊本地化，突破各個市場的運營壁壘，推動社交產品進一步開拓高價值市場，完善公司全球社交版圖；

- (ii) 完善中台系統，升級用戶場景引擎，在算法模型、標籤等數量方面持續精進升級，更加精準地定位各市場用戶細分需求，提升產品的匹配度，助力產品研運和推廣；
- (iii) 與第三方遊戲工作室合作，推動5G技術在遊戲的應用，開發更多優質雲端遊戲，補充當前的產品組合；
- (iv) 加大遊戲領域的研發投入，促進產品類型進一步升級，改善解謎類及合成類等精品中度遊戲的畫面製作、界面設計與沉浸性體驗，增強遊戲業務與社交業務的協同性，探索元宇宙等新興技術方向及產品模式；及
- (v) 招聘、培訓及留住更多的研發人才。

預計約50%或173.5百萬元港元將用於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和收購，包括但不限於：

- (i) 對與本公司的社交產品矩陣具有協同和互補作用的產品進行投資及收購，包括該等能夠增強本公司的用戶洞察、技術、產品和生態系統的產品或資產；及
- (ii) 投資企業或形成戰略聯盟及合作夥伴關係，拓寬產業佈局，密切關注海外市場機遇，探索跨境電商等多元業務，發掘優秀的出海團隊，適時投資或收購優質產品、團隊。

董事認為，(i)誠如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本公司在大力推動自身業務發展以及積極需求投資收購機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能夠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可用資金；(ii)配售及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賣方及獨家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配售及認購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配售及認購事項的交割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其未必會按計劃落實或甚至不能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緊接及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前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僅 配售交割後 (假設認購事項 尚未完成)		緊隨配售及 認購事項交割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附注2)
賣方及Parallel World Limited ^(附注1)	310,928,420	28.30	218,562,420	19.89	310,928,420	26.10
承配人	–	–	92,366,000	8.41	92,366,000	7.75
其他股東	787,921,580	71.70	787,921,580	71.70	787,921,580	66.15
總計	<u>1,098,850,000</u>	<u>100</u>	<u>1,098,850,000</u>	<u>100</u>	<u>1,191,216,000</u>	<u>100</u>

附註：

- (1) 賣方(即Spriver Tech Limited)由劉春河先生全資擁有。Parallel World Limited由李平先生全資擁有。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春河先生、Spriver Tech Limited、李平先生及Parallel World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其他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被視為於合共310,928,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30%。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獲授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 (2) 百分比數字已湊整至最近小數點後兩位,以達至總計100%。

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交割後,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並不知悉,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新主要股東,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專注全球開放式社交賽道,聚焦視音頻等新興社交形式,打造了視頻社交、語音社交、直播社交等多元化的社交產品,代表產品包括Yummy、MICO、YoHo等,在中東、北美、東南亞、南亞等地廣受歡迎。

Spriver Tech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劉先生持有Spriver Tech Limited的全部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具有美國證券法規例D第501(b)條所指定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交割日」	指	2022年1月27日或賣方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釐定配售交割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配售」	指	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及認購事項於2022年1月24日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每股3.80港元
「相關司法權區」	指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應該、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或出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
「銷售條件」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中出售交割的先決條件條款所述的條件(獨家配售代理須履行的責任)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同意出售而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按竭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賣方購買的92,366,000股股份，惟受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賣方」	指	Spriver Tech Limited，被視為於310,928,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30%
「股份」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款項」	指	一筆等於購買總價額乘以認購股份數目減獲授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扣減任何金額的款項
「認購價」	指	每股3.80港元，相當於購買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向認購事項的賣方發行的92,366,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2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